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資遵循，並於 110 年 5 月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得視業務需要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前述評估作業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自評評估、另得視業務須要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一次。

#### 評估之程序：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
- 五、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評估之指標：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評估之結果：**待執行完成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後揭露。